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蔡学恩

---

马洪

---

张敦力

---

张友棠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